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9〕2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溧阳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8〕65号）相关要求，参照《常州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的指示要求，综合运用政策引导、市场调节、执法管控等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治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机制，形成源头控制有力、过程监管严密、消纳处置规范、综合利用科学，执法查处严格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全市建筑垃圾长效常态管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属地负责。充分认识加强建筑垃圾治理是创造美好生活、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责任。各属地政府必须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工作成效。

（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完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体系，补强源头管控、中转调配、消纳处置、资源化利用等工作短板，推动建筑垃圾处置全链条闭环运行。全力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违法查处力度，切实解决

建筑垃圾管理乱象。

（三）齐抓共管、整体联动。构建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各项工作。强化人力、财力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治理，形成建筑垃圾治理整体合力。

三、主要目标

加快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和优化漯河市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实现全种类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和信息化监管，实现建筑垃圾处置“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筑垃圾申报核准率及收运率达到省级优秀管理城市标准。

四、主要任务

（一）开展专项整治。在全市范围内查处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点，及时清理积存建筑垃圾。对各镇区现有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进行集中整治，2019年内全面完成清理工作。对清理后的地块及时复耕、补植绿化，进行生态修复。对经批准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位进行安全评估，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二）完善配套设施。市区和各镇区按照“科学规划、规模匹配、分类处理”的总体要求，加快建设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或中转站，构建与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相对应的中转调配体系。市区要在合适点位选址建设规范化装修垃圾收集点、集中点和建筑垃圾中转站。同时结合住宅小区环境治理和老小区改造，规范

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收运点建设，住宅小区同步配建装修垃圾分类设施；镇区加快建设建筑垃圾调配场或中转站。

（三）构建统筹体系。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建立完整的申请、审核、运行、年审等监管制度，并且全市范围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做到“七统一”（统一密闭装置、统一安装顶灯、统一单位标识、统一外观颜色、统一放大车辆号牌、统一安装安全警示标识、统一安装定位系统），对于符合“七统一”的车辆落实办理“通行线路单”制度，交通局、城管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要严格把关。利用江苏金峰水泥有限公司回转窑生产线建设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利用厂，覆盖全市域范围，实行全市统筹处置。设计规模为近期15万吨/年，远期25万吨/年，其近期主要处理装修垃圾，远期处理工程垃圾、拆迁废料、装修垃圾。

（四）推行信息管理。2020年前建成溧阳市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系统，整合现有信息化监管资源，将行政许可执法巡查、诚信考核等各项工作进行信息整合和数据共享，实现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执法的“标准化、数字化、精细化、智能化”，并将平台与数字城管系统对接整合。强制推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化运输和GPS监管，纳入溧阳市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五、职责分工

按照“城管牵头、属地负责、部门联动”总体要求，进一步理顺建筑垃圾管理职责边界，细化明确各镇、各部门管理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各镇（区）：负责辖区内拆迁地块、存量治理、收运体系、设施建设、违法查处、资源利用、再生产品推广等工作，各镇（区、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建立建筑垃圾和扬尘控制综合治理体系，加强物管小区装修垃圾的规范管理，督促物管单位认真履行装修垃圾分类堆放及清运的管理要求。

市城管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对各镇、各部门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日常监督考核和验收，督促指导各镇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执法，研究制定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规定办法，加强对建筑垃圾行业市场的监管。

市公安局：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进行查处，严厉打击超载、超速、抛洒、不密闭等违法行为；办理通行线路单时应合理规划通行时间、线路；配合城管、建设、环保、交通等部门对全市范围内无建筑垃圾运输资格、保洁措施不到位的车辆上路行驶开展联合整治，多管齐下做好建筑垃圾治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办理营运手续时按规定严格审核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及接入平台情况，核发道路运输证件。会同其他成员单位查处违反道路运输法规的行为并依法处理。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市级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相关资金保障，争取上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大气管控等相关要求，做好建筑垃圾处理的相关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项目发包管理，规范施工行为，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落实工地主要施工道路硬化、出入口保洁，设置冲洗设施等大气扬尘污染防治防控措施以及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在工地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统一接入市级监控平台，并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纳入工地文明施工考核，协同推进落实装配式房屋、精装修房屋制度。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全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划选址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镇长及市各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组员，统一领导全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建筑垃圾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列入本地区、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筑垃圾综合治理方案拟定、组织协调、宣传发动、检查督查、考核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对需合作开展项目落实联合治理措施，对存在困难协商处置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决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组织跟踪督办，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

（二）加强要素保障。完善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为科学

治理建筑垃圾提供政策规划导向。加大建筑垃圾治理资金保障力度，保障建筑垃圾治理体系稳定运行。加强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联动，按照“垃圾处理设施优先用地”要求，加强建筑垃圾治理涉及的用地保障。强化审批服务保障，开通建筑垃圾治理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探索简化建筑垃圾治理工程招投标程序，促进建筑垃圾治理措施快速落实，提高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效率。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人才培养、引进，加强建筑垃圾视频巡检、全球卫星定位轨迹信息综合分析、标准规范编制执行、建筑垃圾规划编制与执行等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适应新形势下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需要，提高建筑垃圾行业整体管理水平和能力。进一步加大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员操作培训力度，强化车辆驾驶人员安全意识、规范化操作意识，不断提高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驾驶人员操作水平。

（三）强化宣传发动。通过建筑垃圾管理平台及相应的APP与公众实现互动，向公众宣传建筑垃圾管理的政策和相关知识：特别是重点对在建工地加强教育，提高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按照规范处置建筑垃圾的意识。同时提高市民法制意识，主动举报各类建筑垃圾违法现象，共同推动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不断优化生态环境。

（四）建立长效机制。围绕贯彻落实《溧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运输车辆登记备案、运输企业管理、跨区处置联合监管等制度规定等。按照“谁

产生、谁负责”原则，完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相关政策，推动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处置可持续健康发展。建立涉及建筑垃圾管理的各镇、各部门协同合作机制，完善全区域、跨部门、多层次的建筑垃圾管理网络和建筑垃圾重大违法行为联合查处机制，提高建筑垃圾治理重、大、难问题协同处置能力。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 印发
